

# 关于组织开展全校教职工核酸检测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

为了贯彻落实省疫情防控办《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地区重点人群新冠肺炎检测和健康管理服务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省疫情防控办〔2020〕91号）精神，对“教学机构工作人员”等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做到“应检尽检”，根据杭州市临安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调整重点地区重点人群健康检测和管理服务工作要求的通知》（临疫防〔2020〕40号）要求，学校将组织对全校教职工进行核酸检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测人员范围

凡我校在册的教职工，包括事业编制、校聘合同制、劳务派遣人员、后勤服务保障人员（已经做过核酸检测且未离开过杭州市的教职工除外），均应参加检测，做到应检尽检。其中，事业编制、校聘合同制人员由临安区政府承担检测费用，劳务派遣人员等由学校承担检测费用。

## 二、检测机构

经与临安区防控指挥部对接，学校教职工检测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杭州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负责。

## 三、检测时间和地点安排

检测采样时间安排在6月5日8:30开始，检测采样分三处同时进行，分别为：

1. 衣锦校区教学楼架空层采样点：负责衣锦校区相关学院教职工和在衣锦校区值班的保卫、图书馆、后勤等相关人员。

2. 东湖校区活动中心影剧院门厅采样点：负责东湖校区后勤员工、卫生所人员以及学工部、保卫处、团委、工会等部门教职工。

3. 东湖校区图书馆报告厅门厅采样点：负责东湖校区各学院、体军部、机关其他部门。

具体各学院、部门教职工的采样时间，待名单确认并与检测机构编排后再通知到各单位办公室负责人。

对因出差等特殊原因不能检测的，将于6月6日上午9:00—12:00在东湖校区活动中心影剧院门厅进行补测。补测时间仍不能参加的，须自行到临安区人民医院等有资质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务必在6月9日前完成检测，6月10日前将检测结果上报本单位。全校在6月10日前完成应检尽检结果的统计汇总上报。

#### 四、具体要求

1. 各单位在6月3日16:30前将已进行核酸检测且未离开过杭州市的教职工名单上报学校防控办。后勤、保卫、图书馆等涉及在衣锦校区的工作人员名单也一并上报，届时将安排在衣锦校区检测。联系人：李金花，邮箱：[109696386@qq.com](mailto:109696386@qq.com)，联系电话：63740031（内线：9298031）。

2. 后勤集团负责做好检测场地的桌椅配置工作，保卫处负

责做好现场警示划线和现场秩序维护，建管处负责对接杭州金域医学检验机构，协助做好检测工作。

3. 各学院、部门要高度重视，落实责任领导和现场指挥人员，按照时间要求，组织本部门员工有序参加采样检测，对因事不能参加检测的教职工，及时通知补测，确保应检尽检落到实处。

校疫情防控工作办公室

2020年6月2日